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4253號

聲請人 周怡蓁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洪宗輝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之發票日為何日，悉以票上記載之日期為準，且不以票載發票日與實際發票日相符為必要。惟依票據文義解釋原則，執票人於行使票據權利時，仍應受票上文義限制，尚不得於票載發票日前行使票據權利，是執票人於票載發票日前所為之提示，自不生合法提示之效力。又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本票到期日為相對必要記載事項，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同條第2項），本件本票其到期日因先於發票年、月、日，此項文義因有疑義，應可視同無記載，而視其為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之本票（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257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3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3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云云。

三、經查：附表所示本票之發票日為自民國（下同）112年5月31日起，惟依票載，其到期日則均為早於發票日前之112年5月23日，參照首揭說明，該到期日之記載應可視同無記載，而視其為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之本票。惟查：

（一）其中附表編號16～21所示本票之發票日均係在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之後（聲請人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狀之遞狀日期為113年10月14日），是聲請人於提出本件聲請時，就上開6張本票現實上顯未能向相對人提示請求付款；至於附表編號1～6、8～15、22、23所示等16張本票，聲請人係於112年5月23

01 日向相對人提示，此亦有聲請人提出之民事補正狀乙份在
02 卷，該16張本票之提示既係在發票日前，參照首揭說明，該
03 提示自亦不生效力。

04 (二)又附表編號7所示本票發票日關於年份之記載曾經改寫，然
05 改寫處無相對人之簽名，顯與票據法第11條第3項規定不
06 符，依法其改寫不生效力，故此本票之發票日仍應依改寫前
07 之內容「113年12月25日」為認定，相對人應按改寫前之文
08 義負票據責任，即以原記載之113年12月25日為發票日。查
09 聲請人於上開補正狀亦自述其係於112年5月23日向相對人提
10 示該本票，該本票之提示日既係在發票日前，參照上開說
11 明，該提示亦不生效力，併予敘明。綜上，聲請人提出本件
12 聲請，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前段、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
14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8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19 附表：113年度司票字第4253號
20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001	112年8月25日	50,000元	視為未載	CH353155
002	112年9月25日	50,000元	視為未載	CH353156
003	112年10月25日	50,000元	視為未載	CH353157
004	112年5月31日	100,000元	視為未載	CH353151
005	112年6月20日	200,000元	視為未載	CH353153
006	112年7月25日	50,000元	視為未載	CH353154
007	113年12月25日	50,000元	視為未載	CH353159

(續上頁)

01

008	113年1月25日	50,000元	視為未載	CH353160
009	113年2月25日	50,000元	視為未載	CH353161
010	113年4月25日	50,000元	視為未載	CH353163
011	113年5月25日	50,000元	視為未載	CH353164
012	113年6月25日	50,000元	視為未載	CH353165
013	113年7月25日	50,000元	視為未載	CH353166
014	113年8月25日	50,000元	視為未載	CH353167
015	113年9月25日	50,000元	視為未載	CH353168
016	113年10月25日	50,000元	視為未載	CH353170
017	113年11月25日	50,000元	視為未載	CH353171
018	113年12月25日	50,000元	視為未載	CH353172
019	114年1月25日	50,000元	視為未載	CH353173
020	114年2月25日	50,000元	視為未載	CH353174
021	114年3月25日	38,000元	視為未載	CH353175
022	112年11月25日	50,000元	視為未載	CH353158
023	113年3月25日	50,000元	視為未載	CH353162